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益聖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貿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0年4月13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外網與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：	110年度除字第309號
-----	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永育承企業有限公司 黃聰萍	玉山商業銀行鹽行分行	109年7月8日	3,263元	DA0000000
2	永金科技有限公司 翁育睿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康分行	109年12月8日	63,106元	AH0000000
3	祥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黃琮閔	陽信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109年9月10日	2,543元	AG0000000